

精進人口販運犯罪 構成要件認定與偵辦技巧

新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鄧媛

移民署 107年11月27日

大 綱

人口販運案件之性質與現行困境

人口販運案件之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技巧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鑑別

跨國案件之司法互助(1)

- 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目前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另尚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 司法互助之範圍：1.取得證言或陳述、2.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4.送達文件、5.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6.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等等。惟實際成效如何，常受限於政治因素致取證困難。

跨國案件之司法互助(2)

- 目前已與薩爾瓦多、諾魯、瓜地馬拉、貝里斯、蒙古、印尼、越南、宏都拉斯、帛琉、美國、諾魯、史瓦濟蘭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未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外國警政、境管機關之情資交換來取得線索，以利偵辦。

跨國司法互助-遠距訊問

- 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更(二)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106.7.20)
- 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函詢印尼司法及人權部，該部回覆稱：所詢能否遠距訊問事，倘印尼籍當事人同意，則可在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進行，惟所訊問之案件，僅限於民事案件，不得訊問刑事案件；且印尼方不負責尋找印尼籍當事人至駐印尼代表處接受訊問，應由我方自行尋人訊問等情，有我國駐印尼代表處105年11月4日印尼領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覆乙紙附卷可稽。又因通訊軟體設備不同，本院目前僅能與監所部分得以遠距訪問，與駐外單位包括駐印尼代表處並無設備可以為遠距訊問之事實，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乙紙在卷可憑。是以，即便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尋得A1、A2，亦未能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本案之交互詰問。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2018.4.10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未來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30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 新法得予協助之事項，不限於既有之送達及調查證據，增列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甚至包含其他未違反我法律規定之協助類型，使打擊跨境犯罪之手段更豐富多元。
- 原本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的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法上的「互惠原則」外，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無法與時俱進、因應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之困境

- 跨國司法互助案件，證據取得不易。
- 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條文規定之抽象性，造成個別法官對於構成要件之解釋不同而有不一致之認定。
- 人口販運案件大多非重罪，不符合聲請通訊監察或羈押之要件，偵查手段受限制。

人口販運案件

人口販運
防制法第
31至34條

刑法第231
條第1項後
段、第231
之1、第
296之1條

勞動基準
法第75條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第32至34
條、第37
條、第42
條

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
79條第2
項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1)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2)

-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
- **本法為補充性之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故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除外）、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等罪，在本質上均屬本法所規範之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3)

- 又本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之程序機制設有特別規定，並於第三十五條採取犯罪所得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配合「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之意旨，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以外，另創犯罪不法所得用以補償被害人之立法例。從而事實審法院於審理觸犯上開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案件，**除其法律另有較本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規定在偵、審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本法第二十四條則僅規定「得」陪同在場）者外，自仍應優先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

人口販運之三大構成要件要素

剝削目的

- 性剝削
- 勞力剝削
- 器官摘取

不法手段

-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故意隱瞞重要訊息
- 不當債務約束
- 扣留重要文件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 被害人不滿18歲無需此要件

人流處置

-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 (買賣、質押)

剝削目的

- **性剝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性交易**」即有對價之性交 或 猥褻行為稱之。
-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稱之。
- **器官摘取**—摘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規定之**人體器官**
- **惟不論何種目的,均必具備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

最高法院認為「意圖營利」需達「剝削」之程度

-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預防、禁止與懲治性剝削、勞力剝削、切除器官剝削等犯行，因認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方可謂之」。
- **Q：意圖營利僅指單純獲利？減少成本？支出之降低？此增加了法條構成要件文義上之限制。**

「意圖營利」之「剝削」除了獲利增加，是否包括減少成本、費用支出？(1)

-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2189判決該條第一項之犯罪，主觀上須有「意圖營利（剝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客觀上祇要有為求牟利而剝削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得利與否，則非所問**。因此包括**不給予對待給付，剋扣應給予之對待給付**，或為其他顯失公平或不相當之對待給付，甚或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以及其他類似變相作為等情形，倘綜合各情（包括長時間觀察），客觀上足認勞工所得報酬，與其所從事之勞動，顯不相當而遭剝削，即該當。

「意圖營利」之「剝削」除了獲利增加，是否包括減少成本、費用支出？(2)

- 桃園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015號、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僅單純獲利、減少成本不及之：「被告葉○○、陳○○夫妻僱佣A女來台照顧其母親，從事監護工之工作，竟將A女帶至其二人所經營之針織公司從事工廠勞動工作，每日工作13小時，無休假，每月僅付1萬6216元，不給付加班費。→法院認被告二人固未給付A女加班費，然被告二人**僅係減少其等雇用勞工之成本，而單純獲利**，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之程度，**而A女食宿（法院認約每月5000元）由被告提供，是A女之情形並未達「剝削」之程度。**」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1)

- 不當債務約束之特性
- 債務內容或清償期之不確定性或不合理性(債務之不確定性)
- 以性交易所得擔保債務之清償(擔保性)
- 性交易所得經合理評估之價值並未利用於清償債務(剝削所得性)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2)

- 另就「**不當債務約束**」，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被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被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因同一期限新生之債務多於工作報酬，扣抵被害者之工作報酬後，將永遠無法清償原積欠之原始債務，亦即**被害人之工作並未經合理評估**，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並實際交付，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保險套費用、潤滑劑費、交通費、住宿費、客訴罰款、休息日過多罰款等，導致每月應扣款項顯多於性交易所得，而被害者做得越久、欠得越多，其清償債務之日將遙遙無期。（高等法院101上訴273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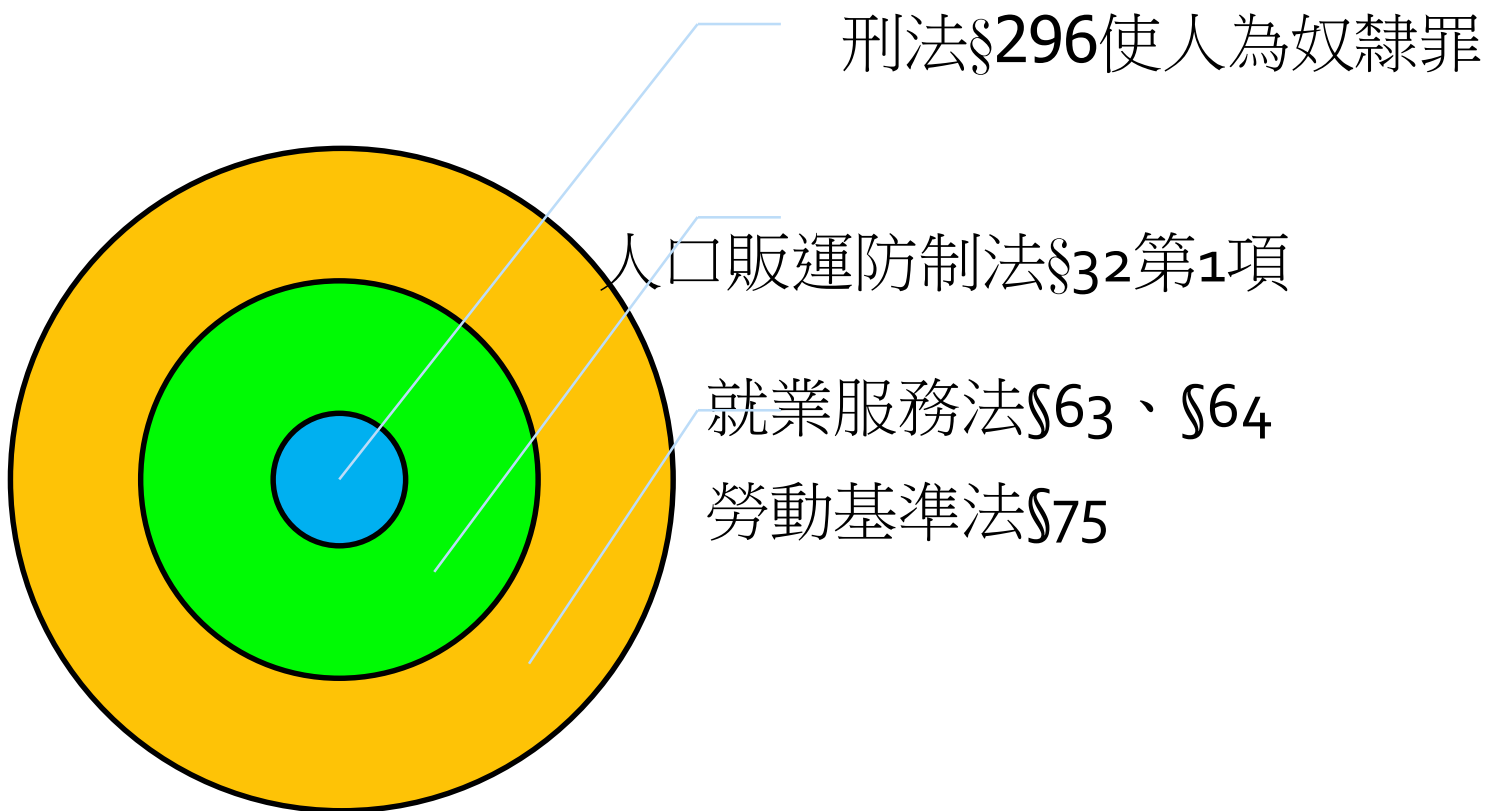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1)

- 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理由）。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2)

- 嘉義地院102易314判決
- 「濫用脆弱境況」，係一種心理壓力狀態之濫行利用，此即法條所指「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從社會及心理層面理解被害人之意思形成、意思決定及意思實現所受侵害之不自由之認定問題，並非強調現實物理性之強制，且不能以內國國民之水平標準檢視，忽視被害人離鄉背井，客居異國、文化隔閡等相對無助性之境況。

勞力剝削與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之法條競合



勞動基準法第75條

- 第5條：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2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違反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 **就業服務法第45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
- 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易字1188號）。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薪資之比較基礎

- 一、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時薪比較（惟家庭看護工、外籍漁工則不適用）

案例：1. 高雄高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判決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為每小時95元，且另明定延長工時前2小時需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時則應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而被告林○坤、吳○惠既係在甲女6人平日上班時間外，加派甲女6人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卻僅以每小時50元之標準計酬，則被告林鴻坤、吳靜惠所支付之報酬，顯未達法律要求最低標準之半數，而難認與甲女6人所提供之勞務相當。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薪資之比較基礎

- 2.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判決
- 而案發當時月薪制勞工之每小時基本薪資為95元，若逾法定正常工時延時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規定合計延時工資（即第9、10小時為基本時薪之1.33倍，第11、12小時為基本時薪之1.66倍），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8月7日勞動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按，依此函示內容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核算加班時薪，勞工之最低時薪為95元，則加班在2小時內，每小時之加班工資約為126元【計算式： $(95 \times 1/3) + 95 = 126.666$ 】（參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款），若加班在2小時以上，每小時之加班工資約為158元【計算式： $(95 \times 2/3) + 95 = 158.333$ 】（參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款），循此而論，證人A1至A7洗餐盒之時薪最高為93元，最低為53元，均遠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加班時薪126元與158元，足徵證人A1至A7從事洗餐盒加班與所領取之加班費，係屬顯不相當。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薪資之比較基礎

- 另證人A10於99年6月份之加班時數為82小時，固然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然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效果僅係科處雇主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無從以刑事責任相繩。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薪資之比較基礎

- 二、以被告僱用被害人以外之人從事相同工作的薪資比較
案例：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 被告鄭○○使越南籍女子 A女結婚來臺後，在水餃店內工作，未支領薪水，此為被告坦承不諱。被告稱水餃店有以日薪500元、半日薪300元之計算方式為代價僱佣大陸勞工，以A女在水餃店工作每年約300日，乘500元，乘工作時間5年計算，A女至少可取得70多萬元之薪資，且A女與該大陸勞工相較之下，內容更繁重、工時更長，且應加計加班費，新臺幣70多萬元實有低估之嫌。被告辯稱以聘金1、20萬元，換取A女近5年之勞動付出，此不論以A女主觀認知、我國國情或一般社會通，均難認A女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有合理之對價關係，已達剝削之程度，自該當「意圖營利」之要件。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3)

- 但關於外籍勞工在臺之基本薪資、工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勞職管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覆暨檢附之「**基本工資自九十五年起歷次調整情形一覽表**」記載，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迄今為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此有該函文及附件在卷足徵。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4)

- 如以上開**基本工資計算**，A女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即於被告辛○○所經營之上開水餃店工作，直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止，近五年期間，**至少可領得約新臺幣一〇〇萬元之薪資**。再者，被告王○○另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伊店裡本來有請大陸外勞，如果他在水餃店工作一整天，就給新臺幣五百元，如果只工作半天，就給新臺幣三百元等語。是A女每年工作日數扣除每週六公休及年節期間，約有三百日，其工作將近五年期間，縱以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A女至少仍可取得新臺幣七十多萬元之薪資。**故A女所得與前揭以基本工資計算或該名大陸外勞薪資標準計算之結果，均差距懸殊**，已該當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且被告辛○○、王○○所獲得A女勞務之利益，應已達剝削之程度，依前開法條意旨說明，自該當於同條項歸定之「**意圖營利**」要件。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薪資之比較基礎

- **三、外籍勞工所來自之國家之人從事相同工作的薪資比較**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104上訴619
- 被告葉○錠、陳○雪夫妻僱用A女來台照顧其母親，從事監護工之工作，竟將A女帶至其二人所經營之針織公司從事工廠勞動工作，每日工作13小時，無休假，每月僅付1萬6216元，不給付加班費。審酌國人之所以引進外國勞工，乃係因外國勞工之薪資較本國勞工低廉，故於同一勞動條件下，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本難為平等之比較，無法單以我國勞工之薪資多寡為判斷基礎，**況被告二人與證人A1之薪資已達本國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之標準已如前述**，且證人A1於同一勞動條件下（同為紡織工作，工作時數約為12小時），**於國內之薪資所得約為其於越南工作8倍之多**，則無論以本國或越南之薪資標準，被告二人對證人A1實無虧待，更遑論有對其「剝削」之情況。

-參酌卷附被告二人所供照片，被告二人之工廠環境尚稱整齊，作業區光線充足，是綜合考量證人A1等上開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認被告二人所為尚不該當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所定「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構成要件。

小結

- 判斷「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有以上三個判斷基準，惟同一犯罪事實仍可以兼採2個以上之判斷準（例如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判決、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再兼就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綜合判斷。

預扣健康保險費、仲介費、福利金、機票、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是否為不當債務拘束？(1)

- 另佐以起訴書附表二薪資條所載，各外籍勞工每月薪資均扣除伙食費3,000元、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仲介服務費、福利金、團體保險費，堪認證人A1至A7上開證述所述，堪以採信。首先，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團體保險費本屬可合法扣除之項目。再者，外籍勞工出具書面同意由雇主代扣非屬上開法定規定費用者，雇主仍不得事先逕予代扣服務費或代扣臺灣仲介所代墊國外稅款、體檢費、居留證費、機票費及其他在臺灣辦件之代墊款項等費用，固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月12日勞職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佐，惟被告林○泉縱有違反上開函文所示規定，法律效果僅係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無刑事責任，況前揭函文僅係避免雇主巧立名目苛扣薪資，惟外籍勞工仍有償還仲介費用之義務，且雇主無為勞工支出機票費用之責，即使在薪資中將機票費扣除，究其性質，類同強制儲蓄，不影響此債務本質上屬合法項目且應由外籍勞工薪資支出之認定，此非巧立名目並用以剝削外勞之不當債務。

預扣健康保險費、仲介費、福利金、機票、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是否為不當債務拘束？(2)

- 此外，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亦屬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勞職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稽，況依證人A1、A4、A5之證述以觀，被告林○泉確有舉辦員工聚餐、生日餐會等活動，堪認福利金並未遭被告林○泉私自挪用。（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

超收高額仲介費是否為不當債務拘束？

- 在被害人為求來台工作而支付之仲介費用，實務認為債務是否不合理，需視被害人繳納該等費用是否係無從選擇而被迫繳納，且仲介公司有無利用貸款與被害人繳納高額仲介費用，強迫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但被害人來台前如已知悉所收取之仲介金額，為求來台工作而仍願意支付，縱然仲介費用有較其他業者為高或違反當地政府之規定，但被害人在選擇仲介業者之階段，尚未陷入別無其他選擇而被迫繳納高額仲介費之狀況，難認屬不當債務約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36號判決）。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犯人口販運案件

- 背景：國內勞動市場無法滿足漁撈業的需求，以及國際漁撈合作日漸普及，遠洋漁船長年於公海作業，且海上工作危險性高、負擔辛苦、環境不佳，近年來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來船員屢傳超時工作、伙食醫療差，甚有虐待漁工之涉犯人口販運案件。
- 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之契約內容

- 若為僱用大陸船員－依據農委員訂定之「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若為外籍船員－依據農委員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偵辦遠洋漁船涉犯人口販運案件 應調查之證據(1)

- 供述證據－被害船員、船長、幹部船員及其他證人，待證事實為被害船員之勞動契約內容、如何受僱、且實際工作情形與契約或仲介告知內容是否相符、船上之工作管理情形、受僱上船以前是否曾負擔債務、有無遭禁止上岸、有無被強迫工作、船員間有無差別待遇、薪資有無遭剋扣或拖延支付、在海上期間有無求救管道等等

偵辦遠洋漁船涉犯人口販運案件 應調查之證據(2)

- 非供述證據－應調取漁船工作航海日誌、船員值班表、出勤表、任務分配表、外來船員之薪資證明、保證證明及健康證明文件、漁船船上生活的錄音錄影資料、現場照片、勞動契約、外國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之相關文件、外國執法單位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辦遠洋漁船涉犯人口販運案件 應調查之證據(3)

- 遠洋漁船涉犯人口販運案件除了可能發生在海上外，亦有可能發生在漁船進港後出港前之漁工安置處所，以行動自由受限制、住居環境惡劣等方式，以行勞力剝削情事。亦請注意近年來屢發生之海上喋血殺人案件，檢察官除了外勤相驗有無他殺之虞外，若經查可排除他殺亦應留意死者生前有無遭不當對待而遭勞力剝削，或船長對於船員有不當照顧可能涉犯過失致死而涉有刑責，且應於調查時儘早在第一時間取得證人即其他船員、船長或幹部之證詞，以防證人有勾串或被教導證詞以防礙真實發現之虞。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1)

- 人在案在－被害人部分一定要到案！

建議第一時間即安排複訊，因被害人日後可能失聯或證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有變化，務必將重要構成要件均訊問完畢。

- 被害人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

實務上作法：卷內所有筆錄等資料就被害人均使用代號，將該代號與被害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置於彌封袋妥為保密。

- 陪同偵訊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4條（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10條（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成年「得」，少年「應」，保護強度不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2)

- 隔離訊問-被害人與被告分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5、26條）
- 證人保護法之準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3條）
- 通譯服務（刑事訴訟法第99條、法院組織法第98條）
- 必須注意選用受過專業訓練，並避免選用與被害人具有利害關係之通譯。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3)

- **應盡速訊問被害人並令其等互為證人具結**
- 訊問被害人時應出於懇切，勿污染證人作證之動機：台南高分院103年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D女於101年5月11日接受警詢，距離其被查獲時相距9日，並非對其在○○里上址情況立即陳述。其至原審具結作證稱：那時在警察局，警察說是不是要講的跟C女一樣，如果沒有，就不能離境，伊想要快點離境，所以C女講什麼就說什麼」
- **訊問被害人時用詞應口語白話，避免專業用語**
- **將搜索扣押時取得的證物與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述作結合**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4)

- **以簡白言語訊問犯罪細節以充分展現出被害人之脆弱處境**，例如詢問被害人如果被害為何都不逃跑，或有機會逃跑為何不逃跑時，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逃跑後之後果」。
- 例如詢問被害人有無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被害人雖答以否定，此時，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為何沒有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的原因，以釐清被害人是否因擔心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後就會被告恐嚇要遣返回國之心理脅迫情境。
- 被害人雖自行在僱傭契約上簽名，仍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有關簽約當時之時間、地點及處境等，例如被告知若不簽約即被立即遣返，以彰顯出被害人有不得不簽立合約之心理壓力。

司法通譯(1)

· 以下事項不允許：

- × 要求同案被告替另一位被告傳譯
- × 要求被告之律師替被告傳譯
- × 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刑事案件，找被告之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擔任通譯
- × 由被告之友人擔任通譯
- × 由鄰近之外籍姐妹擔任通譯
- × 要求自備通譯
- × 由原承辦員警擔任通譯

司法通譯(2)

- 司法通譯人員，可從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高檢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NGO團體推薦。若遇有特殊方言之翻譯需求，應聯繫相關駐台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通曉特殊方言之在台人士名單到場翻譯
- 慎選通譯，切忌勿圖一時方便而選用不適合之司法通譯人員，使得被害人在製作筆錄時，不敢如實說明受害之情形，或影響該份警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通訊監察之聲請

- 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器官摘取、刑法第231之1條、第296之1條、兩岸條例第79條第2、3項、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2至34條符合核發通訊監察書要件，一般的性剝削及勞力剝均與通訊保障監察法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不符。
-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通保法第11-1條第3項）
- 釋明監察之通訊電話與犯罪之關聯性，以及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情形，例如犯罪之集團性、共犯結構不明、潛在被害人尚未出現。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搜索票之聲請

- 嫌疑人之住處，可由戶役政、通聯、財產所得資料、信用卡帳寄地址等查悉可能地址。
- 若係工廠、特殊容留處所等，亦可配合行動跟監、被害人筆錄以特定之，例如係某旅館之特定樓層或房號等、一樓一鳳性交易之房間。有時在共有廠房，應事先查證同一廠址之登錄資料、共用廠房公司間之關係，以特定正確之搜索地點。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執行搜索前之準備

- 搜索時間之選擇—所有據點同步執行搜索或先後執行？
應召站生意最好之時。
收帳人員向應召女子收帳之後。
- 事先務必勘查現地。
一樓一鳳賣淫套房之確切地址、房號、機房。
- 隨行人員之配置—移民署、勞動檢查單位、社工單位、通譯人員（勿由犯罪嫌疑人公司之通譯人員為語言翻譯）、稅捐單位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執行搜索、扣押(1)

- 現場之控制，尤其先控制警衛室。
- 區別在場人員身分為被告（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人）、非被害人、疑似被害人（尤其留意被害人之主要管理人）、宿舍廠區管理人員。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執行搜索、扣押(2)

- 即時扣押被告手機，阻止被告對外聯絡勾串共犯或證人。
（檢視被告手機內之通聯紀錄、通訊軟體訊息）
- 被告為警查獲前，將犯罪用手機丟至套房走廊垃圾桶內。
- 現譯台注意被告有無與共犯或證人串供串證之譯文。
（聯繫親戚拿取護照準備出國逃亡、聯繫賣淫女拒絕開門接受搜索及刪除手機通聯紀錄）。
- 機房將帳冊、恩客名冊等資料往窗外丟下樓等滅證之實。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執行搜索、扣押(3)

- 製作各區域之勘驗筆錄，並全程錄影、拍照。其中應詳細記載環境狀況，包括特定區域之用途、陳設、容納外勞人數、嗅覺、光線、溫度、個人使用空間面積、環境衛生條件、出入口管制、管理規則等。
- 現場照片及勘驗筆錄均得以呈現被害人所處之脆弱情境，包含陽台設置有無法自內開啟之鐵窗、與相鄰住宅之棟距使被害人無法逃離、被害人所處之房間內無窗或雖有窗戶但被黑紙遮蔽、出入需使用門禁卡或有監視器、警鈴控制、處所大門可由外部反鎖而無法自內開啟等。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執行搜索、扣押(4)

- 物證及書證之蒐集：包括帳冊、犯嫌及被害人存摺、匯款單據、薪資條、內部簽呈、開會紀錄、班表、工作管理紀錄、加班單、教戰手冊、筆記本、護照旅遊文件、切結書、悔過書、營業用器具、假證件、被害人個人日記或筆記、避孕藥物等。其中被害人之隨身筆記或日誌多記載有勞力付出或性交易所得之金額、次數等資訊。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聲請羈押(1)

- 犯罪嫌疑重大：此部分可藉由執行前所蒐集之複數被害人筆錄、通訊監察所得之譯文，以及執行階段對被害人之初步訊問筆錄為證，盡可能著重上述被害人遭剝削之情況。
- 羈押原因：（一）有關逃亡部分：可透過被告通緝簡表、入出境紀錄資料、匯款至國外之匯款水單等作為佐證。（二）湮滅證據、串證部分：藉由尚有集團組織之其他共犯未到案、尚有被害人下落不明為證，此外亦可透過到案之被害人表示被告曾利用其脆弱情境造成其身心壓力等證述內容，佐證被告後續可能影響被害人之作證意願，而有勾串證人之虞。（三）重罪部分：刑法第231之1、第296之1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各項所列均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聲請羈押(2)

- 羈押之必要性
- 預防性羈押：人口販運案件經常內含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第304條之強制、第305條恐嚇，可釋明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限制出境、出海

- 限制出境出海是 押之替代處分，應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01之1條而無羈押必要，方得為之。故應踐行刑事訴訟法限制住居之法定程序，並當庭交付限制出境、出海之書面通知予被告，並告知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
- [..\偵訊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時當庭交付書面通知書予被告.pdf](#)

人口販運案件衍生之其他案件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餵毒以控制害人）
- 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地下匯兌
- 就業服務法（非法聘僱外國人、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
- 洩密（可能衍生貪瀆）
- 妨害風化（最常見）
- 妨害性自主（常見的試車）

外國政府請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1)

- 人口販運事務中央各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人販法第5條）：
- 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外交部－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目前我已與薩爾瓦多、諾魯、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貝里斯等多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外國政府請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2)

-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
- 同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4點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一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三項)。」準此，於犯罪偵查階段，**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據資料均為偵查內容而屬偵查不公開適用之範圍。**

外國政府請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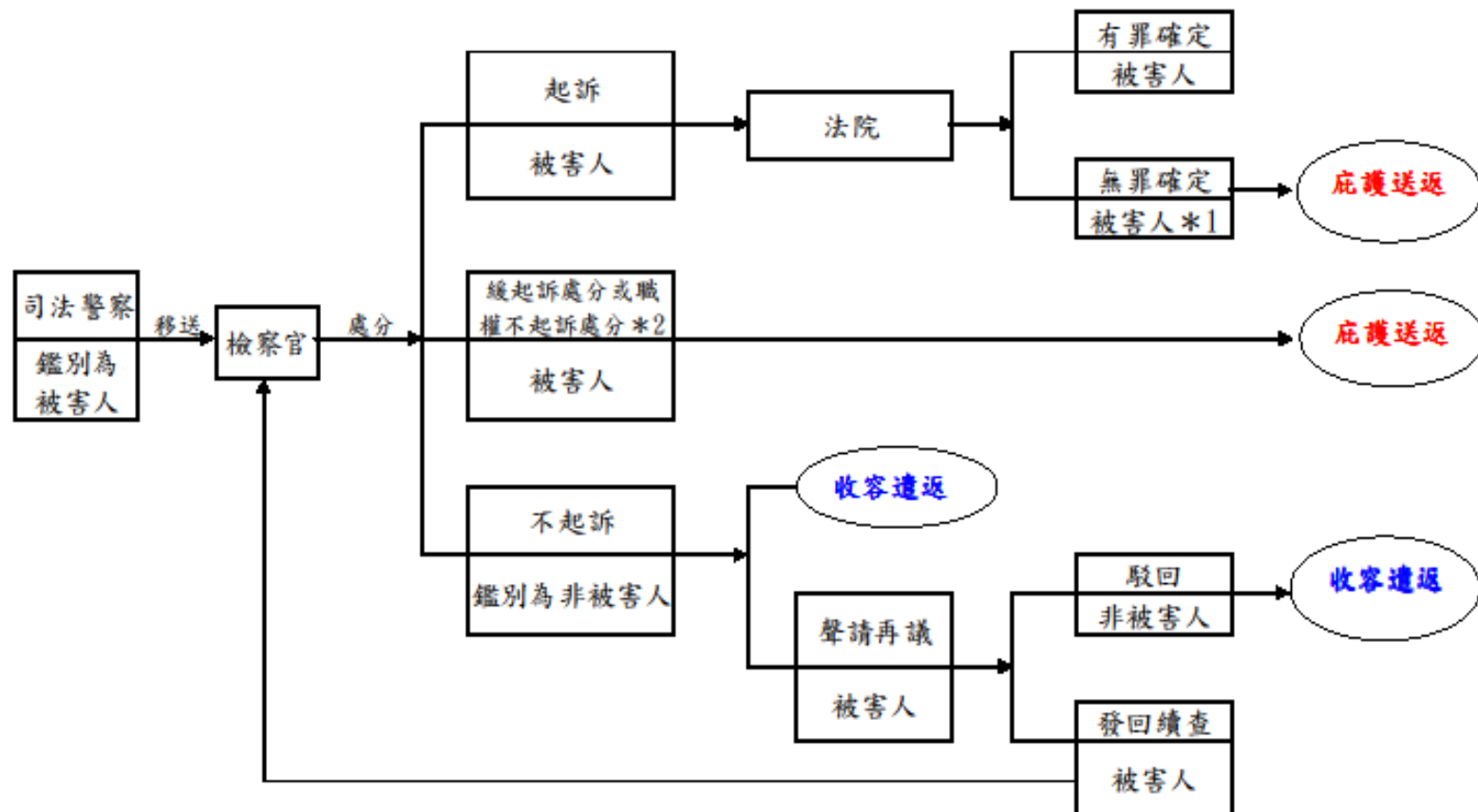
- 考量原則：偵查不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互助協定、備忘錄等。
- 應考量是否已移送檢察官偵辦，而分別由保有該資料之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綜合判斷有無「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且應一併審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所稱「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之情形。
- 若無偵查不公開原則適用，再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視有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並應參酌我國與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打擊犯罪協定、人口販運備忘錄，決定是否提供相關資料予外國政府。
- 本於跨國人口販運案件多為跨境集團犯罪，檢察官就偵查不公開立場，不建議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1)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 動態性：非一次性鑑定
- 轉換性：被害人安置↔非被害人收容
- 檢警認定不同時：以檢察官為準

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1040407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4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40130787號函通過修正



*1 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基本上係證據不足所致，非表示沒有加害人，故仍認定為被害人。

*2 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故經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為被害人。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2)

- 行政院秘書長104年4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40130787號函通過修正
- 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被害人身分仍予維持。庇護所於收到判決書後，因已結案，無傳喚作證之必要，即應通知原查獲（移送）機關所在地之專勤隊儘速辦理送（遣）返作業。
-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為被害人身分。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3)

- 如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非被害人，處分為不起訴案件，各庇護所於接獲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不起訴處分時，應於收到處分書後7日內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向負責承辦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上一級機關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被害人身分為告訴人始得聲請再議），期間該被害人之身分仍予維持，應以被害人身分暫予安置。再議後，如案件遭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或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要求檢察官重新調查後仍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始轉為非被害人身分。

區別實益

非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1)

- ◆鑑別期間：得請求社工、專業人員協助
- ◆偵查或審理期間：準用證人保護法、社工、專業人員或親屬陪同偵訊、遠距訊問（得於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內進行）
- ◆安置保護期間：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裡輔導諮詢、必要之經濟補助等（第17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2)

- ◆第16條：臨時停留許可
- ◆第28條第3項：專案許可、停留
- ◆第28條第3項：永久居留
- ◆第28條第4項：工作許可
- ◆第21、22條：身分資訊保密
- ◆第24條：相關人員陪同訊（詰）問
- ◆第8、26條：人身安全維護
- ◆第23條：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保護
- ◆第25條：隔離偵訊措施
- ◆第27條：傳聞法則之例外
- ◆第29條：刑罰、行政罰之減免
- ◆第30條：**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時，應儘速送返原國籍（地）**⁶⁹

安置單位

被害人類型	安置單位
非持工作簽證者	移民機關
持工作簽證者	勞政機關
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	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
國人遭性剝削或摘取器官	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
國人遭勞力剝削	各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

非本國籍無合法停留許可遭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之處理(1)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 實務上，移民專勤機關於接獲檢察官或法官函知無繼續協助偵查審理必要後，方予遣返。

非本國籍無合法停留許可遭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之處理(2)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4.1.23修正)第15條第1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16條第1.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非本國籍無合法停留許可遭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之處理(3)

- 第19條第1款：「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第2項：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 →安置作業，由縣市政府家防中心負責；遣返作業，由移民署專勤隊負責

非本國籍無合法停留許可遭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之處理(4)

- 故非本國籍無合法停留許可遭剝削之兒童少年，經查獲及救援後，僅有24小時(送交主管機關)+72小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3月(法院認有安置必要)→**時效急迫，檢察官有儘速（具結）訊問之必要**
- 3月又4日之後，家防中心僅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5條為適當處理，被害人人身自由未受拘束，故有與犯罪集團再接觸之疑慮。

人口販運案件之新聞揭露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第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
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2項)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不得
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之資訊。
- 案例(警察機關對於人口販運案件與組織犯罪案件之認
知混淆)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網絡合作

查獲現場之掌控
扣案證物之採證
專業之詢問技巧

警調
人力

指揮
檢察官

勞檢
單位

協助在勞動現場
之場所履勘、勞
動條件之判斷

社工

陪同偵訊,穩定情緒
協助為被害人鑑別
後續被害人之安置
保護

通譯

嚴守刑事訴訟法對
於通譯之具結程序
，精準專業之通譯
能協助掌握被害人
之陳述

稅務單位能協助掌
握公司之內外帳以
及稅務資料，對於
公司營利所得以及
事後計算被害人
之求償金額均有幫助

稅務
單位